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8 年，国内投资增速下滑、消费增速放缓、各类风险叠加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证券市场指数出现明显下跌，交易量同比有所缩减。

报告期内，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锐意进取，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努力推动公司各项战略举措落地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97,855.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73%；营业利润-12,831.4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3.98%；实现投资收益 92,122.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49%；利润总额-16,358.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53.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16.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93.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出现大幅下降并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增加，以及中山证券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参股公司东莞证券对“16 申信 01”债券、“16 凯迪 01”债券、信用业务融出资金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116,935.4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8.57 万元；参股公司东莞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152,950.6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10.36 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及时高效地进行了公司

经营与投资决策，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时地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 作，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姚作为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汤海鹏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 4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赵莉莉女士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原独立董事谢军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原独立董事张敬义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2018 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和交流；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4、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财务报告进行了表决，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意见没有异议，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中，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能够真实、全面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将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17 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 2017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此外，审计委员会还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2018 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7 年度的述职及自我工作评价的汇报，并根据 2017 年度的业绩情况及工作分工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绩效评价，提出了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在表决通过后，报送了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规模及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董事会下设的发展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展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

（七）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2018 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鉴于刘伟文先生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提名委员会对张丹丹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张丹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6 月，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朱凤廉女士、张丹丹女士、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禰振生先生、刘伟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姚作为先生、汤海鹏先生、赵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6 月，提名委员会对张丹丹女士、张海梅女士、罗序浩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张丹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海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罗序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证券公司业务。从证券行业层面来看，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个人及家庭收入的增加，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的投资、融资需求均会持续增加。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创造条件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在国家政策的有利支持和积极引导下，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面临良好的机遇，公司盈利前景良好。

公司将密切关注证券行业现状和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制定与公司经营现状和资产布局相匹配的投资战略，继续寻找新的投资机会，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